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如市场发生变化，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时，再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从而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保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